

## 桃園市政府辦理105年性侵害案件之兒少證人司法訪談專業訓練一案 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2/1 8:53:57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1月28日府社家字第1050296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規劃105年性侵害案件之兒少證人司法訪談專業訓練11、12月份課程，因應需求增加3小時實務演練課程，並就原課程授課講師有部分變動。
- 三、原訂於105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，由黃菁瑜博士講授之課程「兒少證詞與司法訪談」，變更至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並改由陳美彤法官授課。
- 四、新增訂之實務演練課程「兒少司法訪談的運用演練」，訂於105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5時，由黃菁瑜博士講授。
- 五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，本課程已申請社工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，請至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，線上報名平台 課程報名 (<https://goo.gl/e1SR6G>)。